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000.24—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 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24 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Systems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Systems and software Quality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SQuaRE)—Part 24: Measurement of data quality

[ISO/IEC 25024:2015, Systems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Systems and software Quality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SQuaRE)—
Measurement of data quality, MOD]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符合性	2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4 术语和定义	2
5 缩略语	7
6 数据质量测度的使用	7
6.1 数据质量测量的概念	7
6.2 数据质量测量途径	9
7 用于编制数据质量测度的格式说明	11
8 数据质量测度	11
8.1 概述	11
8.2 准确性的质量测度	12
8.3 完备性的质量测度	14
8.4 一致性的质量测度	16
8.5 确实性的质量测度	18
8.6 现时性的质量测度	18
8.7 可访问性的质量测度	19
8.8 依从性的质量测度	20
8.9 保密性的质量测度	21
8.10 效率的质量测度	22
8.11 精度的质量测度	24
8.12 可跟踪性的质量测度	25
8.13 可理解性的质量测度	26
8.14 可用性的质量测度	27
8.15 可移植性的质量测度	28
8.16 可恢复性的质量测度	2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用于定义质量测度的质量测度元素	3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量测度元素、目标实体和质量测度	3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质量测度元素参考	3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按英文名称字母顺序排列的质量测度	4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特性和目标实体的质量测度标识符	44
参考文献	47

前　　言

GB/T 25000《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分为如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SQuaRE 指南；
- 第 2 部分：计划与管理；
-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第 12 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 第 20 部分：测量参考模型和指南；
- 第 21 部分：质量测度元素；
- 第 22 部分：使用质量测量；
- 第 23 部分：系统和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 第 24 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 第 30 部分：质量需求；
- 第 40 部分：评价过程；
- 第 41 部分：开发方、需方和独立评价方的评价指南；
- 第 42 部分：评价模块；
- 第 45 部分：可恢复性的评价模块；
-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第 60 部分：易用性测试报告行业通用格式(CIF)：易用性相关信息的通用框架；
- 第 62 部分：易用性测试报告行业通用格式(CIF)；
- 第 63 部分：易用性的行业通用格式(CIF)：使用周境描述；
- 第 64 部分：易用性的行业通用格式(CIF)：用户要求报告；
- 第 65 部分：易用性的行业通用格式(CIF)：用户需求规格说明；
- 第 66 部分：易用性的行业通用格式(CIF)：评价报告。

本部分是 GB/T 25000 的第 2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IEC 25024:2015《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数据质量测量》，与 ISO/IEC 25024:2015 相比，主要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5000.12—2017 代替了 ISO/IEC 25012:2008，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

本部分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去了范围内重复列出的附录内容说明，但保留 8.1 中有关附录的说明；
- 图 2 中，将“测量”纠正为“由……测量”，“定义”纠正为“由……定义”，并且，为了便于理解，增加“生成”“由……度量”“包括”等过程描述。
- 为体现附录 D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特点，在表 D.1 的最左边增加一列，填写质量测度的英文名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